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馬淑珍
電話：02-7736-5907
電子信箱：mash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112100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要點全文(A09000000E_111210084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100848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8月9日文版字第1113020817號函所送修正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參酌本部現行實務運作情形，修正旨揭要點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7點：為利政府出版品推廣，合理訂定售價，增訂得將「行銷推廣」成本納入售價訂定之考量因素。

(二)第12點：因「流通利用」屬以物件流通之概念，而著作權應以授權利用概念，如重製權、編輯權、公開傳輸權及散布權等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
(三)第13點：增訂本部各單位辦理政府出版品之保存、淘汰作業之規定及方式（銷毀或轉贈圖書館、民間團體），以利妥為管理政府出版品之庫存。

(四)第14點：為促進資源有效利用， 增訂本部各單位確認展

市立大學 1110908
VWAA1116023443

售門市所送汰舊清冊之回覆期限，以利綜規司提供展售門市辦理政府出版品退還、轉贈及銷毀。

三、檢送「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各1份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立大學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08 11:34:27

裝 訂 線

01